

证券代码：834410

证券简称：苏州电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忠华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及其他相关制度亦作出相应修订，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君瑞、肖俊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相关公司制度进行制定及修订。

- 1、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披露的《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61；《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 2025-062；《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 2025-063；《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 2025-064；《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65；《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66；《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67；《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68；《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69；《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70；《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 2025-071。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君瑞、肖俊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相关公司制度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1、审议《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及总经理报告制度〉的议案》。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公司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工作职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现提名独立董事肖俊芬、独立董事姚君瑞、董事孙侨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独立董事肖俊芬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董事会一致。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将由其为我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等业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苏州电瓷

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周微微、孙侨、张海霖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君瑞、肖俊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2026 年度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 21,000 万元综合授信，其中银行借款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该银行综合授信的主方式为信用。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情况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姑苏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6 年度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非融资性保函 5,000 万，非敞口额度 3,000 万。期限一年，该银行综合授信为信用方式。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

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情况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2026 年度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该银行综合授信为信用方式。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情况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6 年度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一年，该银行综合授信为信用方式。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情况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6 年度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一年，该银行综合授信为信用方式。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情况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6 年度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8,000 万元，期限一年，该银行综合授信为信用方式。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6 年度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一年，该银行综合授信为信用。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6 年度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一年，该银行综合授信为信用方式。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6 年度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年，该银行综合授信为信用方式。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6 年度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年，该银行综合授信为信用方式。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6 年度公司拟向关于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

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一年，该银行综合授信为信用方式。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申请授信及办理相关手续等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工作效率，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内，负责相关综合授信、借贷等具体事宜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手续办理、法律文件的签署。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测 2026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预计向控股股东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科技”）提供咨询服务，预计发生的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不含税价）；

（2）公司及子、分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江苏比微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微曼”）采购固定资产及相关配件、维修服务，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不含税价）；

(3) 公司及子、分公司预计向关联方苏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力资源”）采购人力资源服务，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不含税价）；

(4) 公司及子、分公司预计向关联方苏州人才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力资源服务，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不含税价）；

(5) 公司及子、分公司预计向关联方苏州市计量测试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市计量院”）采购计量服务，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不含税价）；

(6) 公司及子、分公司预计向苏州市因私出国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私出国”）采购人力资源服务，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不含税价）。

创元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比微曼、人力资源、人才发展、苏州市计量院、因私出国为公司控股股东创元科技的控股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故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6。

##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周微微、孙侨、张海霖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君瑞、肖俊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 2025-057。

##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周微微、孙侨、张海霖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君瑞、肖俊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4 时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7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